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H-JHCG26-011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3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5号

采购项目预算：122,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婉明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22,0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122,000,000	由定点供应商向江华县中小学校学生食堂配送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鸡蛋、水产等）、米面、食用油、蔬菜、调料、干货佐料、早点、牛奶、水果等食品。	2026-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2,000,000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集中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方式	1	100%	按一个月内所有食材组合进行结算（所有食材的品质规格须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批	122,000,000	1	122,0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8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8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米、面、油、肉、蛋、豆制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大米、油类、肉类(含生鲜、鱼类等)	大米、油类、肉类(含生鲜、鱼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同时保证每批次有检疫合格证，确保每日新鲜；大米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1354 标准；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536、GB2716 标准；具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净重等，单一纯植物油，且使用非转基因原材料进行物理压榨生产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 GB2707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及其他相关标准。			
2		▲		蔬菜类	蔬菜类：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农药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黄叶、偏老等现象，提供安全执行标准、规格，产品自检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		▲		干货类(含副食、调味品等)	干货类(含副食、调味品等)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内。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		水果类	水果类：具有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农药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腐烂变质，表面光滑无黑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产品食用特性部分商品需新鲜且嫩。			
5		▲		豆制品、鲜豆类	豆制品、鲜豆类：豆制品、鲜豆类：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鲜嫩不发黄，无虫眼，无异味、无霉斑、产品为常温无发热现象，大小长短均匀；符合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		▲		蛋类	蛋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每批次要有合格证明。规格：蛋壳清洁，不破裂，蛋形正常。气室完整，无气泡。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包装：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蛋托或纸格内，不得空格漏装。			
7		▲		面类	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355 标准，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内。米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2760 标准，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内。			
8		▲		禽类	禽类：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食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鹅。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米、面、油、肉、蛋、豆制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	1	大米、油类、肉类（含生鲜、鱼类等）	否	无	无
		2	蔬菜类	否	无	无
		3	干货类（含副食、调味品等）	否	无	无
		4	水果类	否	无	无
		5	豆制品、鲜豆类	否	无	无
		6	蛋类	否	无	无
		7	面类	否	无	无
		8	禽类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配送服务方案	技术	<p>1. 投标人应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服务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②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③车辆的配备计划；④具体配送服务方案；⑤服务标准。【评审依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1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提供产品供货来源，提供每一类别（蔬菜类、肉类、禽类、粮油类、水产类、干货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提供全部类别计8分，每缺漏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供货来源合同、供应商资质（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及（每个类别至少提供一份）近三个月银行付款凭证。</p>
2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技术	<p>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来源；②加工；③检测；④保存；⑤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评审依据】：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1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应提供检测设备：农残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器、重金属检测仪器；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的，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并提供购买发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全部检测设备计5分，每缺漏一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3	人员管理方案	技术	<p>1.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备③岗位职责；④岗位考核；⑤人员培训等。【评审依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p>

			<p>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1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2. (1) 本项目团队成员配有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员(1人)、公共营养师(1人)、食品检验员(1人)、配送员(1人)、司机(20人)以上相关人员健康证书、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配备的计3分，每缺少一人扣0.12分，扣完为止。</p> <p>(2) 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提供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及任命书，以上相关人员健康证书及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配备的计0.5分，未满足不得分。</p> <p>(3) 公共营养师(公共营养师证)、食品检验员人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或者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证)(此三人不得同为一)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有效健康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配备的计1.5分，每缺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p>1. 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方案；③售后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④售后回访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评审依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2.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0.5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已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计2.5分，每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5	应急响应方案	技术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6	企业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计0.5分，最高得5分否则不计分。
7	仓储能力	商务	<p>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geq 1000\text{m}^2$的计4分，$1000\text{m}^2 >$自有或租赁冷库$\geq 600\text{m}^2$的计3分，$600\text{m}^2 >$自有或租赁冷库$\geq 400\text{m}^2$的计2分，400m^2以下或没有冷库的均不计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经营场地$\geq 2000\text{m}^2$的计4分，$1000\text{m}^2 >$配送经营场地$\geq 500\text{m}^2$的计3分，配送经营场地$< 500\text{m}^2$的计2分；</p> <p>注：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凭证同时冷库和配送经营场地面积均需提供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同类项目经验	商务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提供甲方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同一个用户单位的业绩只计一次。
9	运输设备	商务	投标人配备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 20 台，计8分； 20 台 $>$ 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 15 台，计6分； 15 台 $>$ 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 10 台，计4分；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10台以下不计分；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10	配送平台系统	商务	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配送平台系统管理软件计4分，自有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的查询截图，租赁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的查询截图、租赁合同及银行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1	商务要求	商务	<p>一、采购标实施范围、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p> <p>1. 采购标的实施范围：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供餐食堂，具体学校及学校人数见附件表格。</p> <p>2. 服务期限：一年</p> <p>3.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供货。</p> <p>4. 交货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所属学校指定的地点。</p> <p>交货方式：由中标方以“净菜或毛菜“的方式统一配送到相关学校</p> <p>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p> <p>1. 产品包装要求：</p> <p>（1）包装材料务必使用食品包装相关材料，且包装标识应严格符合有关规定，配送时必须提供批次检验报告单（涵盖质量等级和安全指标）。</p> <p>（2）供应商提供的包装应保持干燥，不得出现硬化变质或外包装破损的情况，其他含量指标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p> <p>2. 产品配送要求：中标方为学校配送的食品及原辅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企业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p> <p>2.1 中标方的运输方案及配送计划，须经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方必须确保车辆专门用于食品运输，不得同时运输其他货物。配送人员必须固定，第一次送货到校时必须提供中标人的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每次配送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p> <p>2.2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要求。</p> <p>2.3 配送的散装食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材料。</p>

2.4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配送的生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配送的水产品必须提供产地证明。

2.5到校食品不能出现临近保质期食品。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2.6所配送的食品，必须按指定时间送到相应学校并做好交接手续。

2.7中标方必须按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2.8不得配送七部委文件（教财〔2022〕2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进入校园。

3.对食材供货渠道的要求：供应商的食材采购应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确保货源充足。配送的畜禽肉每一批次都必须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配送人员及团队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保障人员，至少包括专职配送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食品安全员、农残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供应商应确保食品保质、保量、保鲜、安全且准时地配送至各学生食堂。对于凡是不能及时送货（包括补货、换货）的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学校，双方应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的有效补救措施，以保障学校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3）用工必须规范，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同时，要加强对配送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培训，切实维护文明配送。

5.运输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冷链车专车专送，不得与非采购人的货物混合装运，且不对采购人所需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在成交供应商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冷链车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进行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3） 供应商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4） 供应商应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采购人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肉类（水产品）、水果、蔬菜、蛋类和半成品等非定量简易包装的食材应使用独立洁净的食品盛放箱（筐）放置，避免挤压。供应商应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保持食材新鲜度。

（7）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实际特点进行额外的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

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用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保证所送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另外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因际惯用图示。

(8) 供应商运输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 对卸货及建档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肉类食材应进入食材加工间。

(2) 建立完备的配送档案。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的相关信息、进货单、源头追溯等资料应进行详细分类归档，学校和配送企业各自留存一份。

(3) 必须出具一式两份的供货清单，清单上需注明购货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一个满足配送需求且符合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并配备有满足项目需求且符合食品运输标准要求的配送车辆。

8.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每个片区内所有学校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且配送点分布区域广泛，对配送实施人员、配送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较高，投标人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配送区域分布情况、合同金额太小、实施距离太远、实施地点交通状况等因素作为拒签合同或拒绝履约的理由。

9. 履约要求

9.1 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与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或银行合作出具合同金额 1.5%的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将保函原件交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9.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相关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扣除履约担保函上约定的保证金。

9.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合同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扣除履约担保函上约定的保证金。

9.4 为保证所供食材的新鲜度、配送的及时性，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20 日内，必须在本县设立不小于2000 平方米的配送中心及冷库，并配齐人员，配备不少于20 台冷链车等，并依法取得相关合法证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9.5 中标供应商要配备具有低温保存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确保食材能按照送餐的要求，准时送达送餐学校。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及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10℃以下。

9.6 安装有远程跟踪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运输情况能实时跟踪。

9.7 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检验检测实验室，需要配备有农残快速检测设备、瘦肉精快速检测设备、非洲猪瘟检测设备、抗生素残留实验室等检测设备，配备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人员。

9.8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食材供应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实现学校、供应商、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业务数据（财务系统、出入库系统）互通、功能模块无缝衔接

。此项内容待招标完成后，县级统一平台，平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 售后服务

10.1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食材有关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

10.2 供应商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 3015-2024《校园食材配送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食材配送。

11. 退出机制

11.1 对所供应的货品如果出现以下问题：

- (1) 提供食材存在短斤少两的。
- (2) 提供食材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的。
- (3) 提供“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的。

并经查实，学校上报工作专班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第一次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
- (2) 第二次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 (3) 第三次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因供应商提供“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学校验收不通过，或是配送不到位，要另行采购食材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准参与江华瑶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招标：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被吊销或注销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
- (4) 出现降低质量标准，产品价格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擅自更换招标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履约人的；
- (5)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
- (6) 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的、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质检报告、销售凭证、索票索证等相关资料的；
- (7)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保险：投标人中标后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受益人涵盖所配送的学校的每个学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偿金额不少于10000 万元或中标人为所配送的学校每个注册的学生购买3 元/人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

成立由学校后勤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教师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配送的大宗食材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核对凭证等方式进行验收。

(2) 学校应设立专门的食材验收专区，以能够清楚地辨识食材及验收过程操作为基本要求，所有进入食堂的食材必须在该专区内进行验收。

(3) 学校与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验收，验收人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学校应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台账，每次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出入库记录，务必做到账相符、账物相符。

(5) 学校必须严格索取证索发票，确保食品可查验、可溯源。

(6) 采购人将不定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将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如产生严重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

中标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取得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数量标准

按照“采购标的数量”中的要求，食材的实际送达数量应与采购订单数量一致，误差范围在±5%以内。

(3)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承诺：中标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且有违约赔偿责任、按学校需求配送食品、建立台账，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在送达时必须手续齐全、数据准确、台账清晰，必须能追根溯源、按时配送。保证所有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标方不得转包给其他企业及个人向学校配送，否则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教育局、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项目肉、米、面、油、蛋、蔬菜、禽肉、豆制品等食品的询价由询价小组每次选取三家超市进行询价，取三家超市当天的平均价，再在平均价（基准价）的基础上乘以中标折扣率，以此作为各学校与中标方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食材结算：以每次送货量*询价基准价*本次投标的中标折扣率。请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考虑本次报价。

2. 考核测评管理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二) 各学校每学期对中标方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对中标方的满意度测评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
- 2)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因中标方管理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中标方在配送期间因严重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
- 5)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6) 中标方出现不能完成配送任务的其他情形的；
- 7) 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形。

3. 食品安全管理

(1) 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应立即停止供应相关食品，并及时通知学校和采购人。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医疗费用、学校的经济损失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学校应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如停止食用相关食品、对学生进行检查等，以减少损失和影响。学校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3) 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责任划分。若食品安全问题是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供应商应承担主要责任；若学校在验收、储存或加工过程中存在过错，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4. 因测评的满意度没有达到考核测评要求，由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可以从本年度中标的其他片区供应商中通过投票方式选择其他供应商配送，直至本轮合同结束。

5. 本项目采购所实现的目的和功能要符合采购人所要求。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进行响应。

6. 本包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中的供应商数量不能超过2家。若超过2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序号	学校名称	早餐人数	中餐人数	晚餐人数	备注
1	江华一中	2400	3500	2700	
2	江华二中	2100	2450	2000	
3	江华职中	3100	3050	3100	
4	阳华中学	523	2701	2587	
5	沱江中学	471	2651	2443	
6	江华创新实验学校	600	1250	1100	
7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	1197	3622	3274	

8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	0	1542	0	
9	沱江镇第一小学	0	1500	0	
10	沱江镇第二小学	0	3100	0	
11	为人小学	0	1901	0	
12	沱江镇第四小学	49	3019	0	
13	沱江镇第五小学	0	363	0	
14	沱江镇第七小学	0	2401	0	
15	江华芙蓉学校	0	2461	0	
16	特殊教育学校	0	92	0	
17	竹园寨九年制学校	30	332	30	
18	界牌中学	177	346	177	
19	界牌乡中心小学	55	464	0	
20	界牌喇叭口完小	0	98	0	
21	桥头铺中学	404	516	404	
22	桥头铺第一小学	0	426	0	
23	桥头铺第二小学	0	531	0	
24	秀文侨心学校	0	132	0	
25	涔天河中学	516	630	516	
26	涔天河镇中心小学	29	390	29	
27	涔天河镇东田完全小学	0	315	0	
28	涔天河逸夫完全小学	0	71	0	
29	涔天河镇茶园完全小学	0	135	0	
30	桥市中学	305	324	305	
31	桥市乡中心小学	127	606	111	
32	大路铺中学	782	793	782	
33	宝昌九年制学校	182	499	182	
34	大路铺镇中心小学	0	583	0	
35	大路铺镇仙石完全小学	0	260	0	
36	大路铺镇兴佳完全小学	0	409	0	
37	大路铺镇回溪完全小学	0	168	0	

38	江华三中	760	924	808	
39	白芒营中学	966	1306	966	
40	白芒营镇中心小学	92	1653	92	
41	白牛山完全小学	0	437	0	
42	白芒营小贝完全小学	148	556	188	
43	岩口铺完全小学	37	363	37	
44	车下完全小学	0	260	0	
45	大石桥乡中学	635	700	649	
46	大石桥乡中心小学	113	676	113	
47	中洞完全小学	77	578	77	
48	涛圩中学	722	994	722	
49	涛圩镇芙蓉学校	111	549	111	
50	涛圩镇中心小学	125	845	125	
51	涛圩上游完全小学	73	693	73	
52	河路口中学	607	741	607	
53	河路口镇中心小学	103	1157	103	
54	关水阁完小	70	358	70	
55	小圩中学	680	897	776	
56	小圩中心校	42	961	42	
57	小圩桥铺完全小学	42	201	42	
58	清塘完全小学	0	101	0	
59	水口中学	424	833	694	
60	水口中心校	325	1422	325	
61	湘江乡中心小学	47	52	47	
62	大圩中学	686	966	686	
63	大圩镇第一小学	200	638	110	
64	大圩二小	314	690	292	
65	大圩镇鲤鱼塘完全小学	78	207	78	
66	码市中学	1005	1041	1010	
67	启汉小学	355	1501	355	

			68	码市镇竹市完全小学	20	49	20	
			69	黄石完全小学	138	207	142	
			70	大锡乡中心小学	77	121	77	
			71	江华机关幼儿园	390	391	0	
			72	江华芙蓉幼儿园	403	403	0	
			73	江华博雅实验中学	0	1299	0	
			74	江华博雅实验小学	0	972	0	
			75	华阳小学	0	656	0	
			76	江华剑雄实验学校	0	772	0	
			77	江华综合实践学校	0	160	0	
			备注：1. 最终采购数量以各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2. 江华博雅实验中学、江华博雅实验小学、华阳小学、江华剑雄实验学校、江华综合实践学校等5所民办学校纳入营改校后，中餐纳入大宗食材采购。					
12	相关标准要求	技术	<p>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p> <p>为进一步落实和解决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学生就餐问题，对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进行集中采购。</p> <p>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一) 有关食材标准</p> <p>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6. 新鲜卫生符合Q/JWDS 0001 S-2019食品安全检测标准。 7. 新鲜无坏臭符合农药限量标准GB 2763-2019要求。 8. 新鲜无坏臭现象符合GB 2763-2019、GB 2762-2017标准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及其他相关标准 10. 一级、国家标准GB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16-2018 11. 符合《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符合GB2707、GB2762、GB2763标准，新鲜 					

、无变质，来自非疫区。

12. 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

备注：以上所有国标如有更新，以最新且最严版为准。

(二) 食材质量配送管理要求：

(1) 大米、油类、肉类（含生鲜、鱼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同时保证每批次有检疫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确保每日新鲜；大米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354标准；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536标准；具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净重等，单一纯植物油，且使用非转基因原材料进行物理压榨生产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GB2707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及其他相关标准。

(2) 蔬菜类：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农药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黄叶、偏老等现象，提供安全执行标准、规格，产品自检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 干货类（含副食、调味品等）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水果类：具有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农药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腐烂变质，表面光滑无黑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产品食用特性部分商品需新鲜且嫩。

(5) 豆制品、鲜豆类：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鲜嫩不发黄，无虫蛀，无异味、无霉斑、产品常温无发热现象，大小长短均匀；符合GB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 蛋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每批次要合格证明。规格：蛋壳清洁，不破裂，蛋形正常。气室完整，无气泡。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包装：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蛋托或纸格内，不得空格漏装。

(7) 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355标准，必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内。米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2760标准，必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内。

(8) 禽类：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食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鹅。

(三) 管理要求：

(1) 鼓励中标方在本县范围内建立生产基地，以“基地+农户”方式带动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工作。

		<p>(2) 中标方应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学期不得低于一次。</p> <p>(3) 中标方要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对所供食材都留样备查，提供留样设备，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p> <p>(4) 中标方定期或不定期将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有关部门报备。</p>
13	合同	<p>商务</p> <p>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书____采购合同</p> <p>二、合同编号____</p> <p>三、合同内容</p> <p>1. 采购项目名称：____</p> <p>2. 采购项目编号：____</p> <p>3. 采购项目内容：</p> <p>4. 采购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具体标的见附件</p> <p>5.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____</p> <p>6. 采购项目交货期限：____</p> <p>四、质量要求：</p> <p>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p> <p>五、价格及支付方式</p> <p>1. 乙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p> <p>2. 甲方支付方式：</p> <p>付款进度：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次月结算上月货款。由各学校按财政管理制度向中标方支付货款。</p> <p>本项目肉、米、面、油、蛋、蔬菜、禽肉、豆制品等食品的询价由询价小组每次选取三家超市进行询价，取三家超市当天的平均价，再在平均价（基准价）的基础上乘</p>

以中标折扣率，以此作为各学校与中标方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食材结算：以每次送货量*询价基准价*本次投标的中标折扣率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并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期满，自然终止。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

方（采购方）：____ 乙方（供货方）：____

法人代表：____ 法人代表：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联系电话：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货物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

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

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
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u>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u> 地址： <u>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萌渚路17号</u>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另行约定</u>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相关标准要求	技术	否	无	无
3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3	是	图片	【配送服务方案】 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应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服务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②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③车辆的配备计划；④具体配送服务方案；⑤服务标准。 【评审依据】 ：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1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2. 投标人提供产品供货来源，提供每一类别（蔬菜类、肉类、禽类、粮油类、水产类、干货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提供全部类别计8分，每缺漏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供货来源合同、供应商资质（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及（每个类别至少提供一份）近三个月银行付款凭证。

						<p>【配送服务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来源；②加工；③检测；④保存；⑤运输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评审依据】：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1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2. 投标人应提供检测设备：农残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器、重金属检测仪器；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的，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并提供购买发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全部检测设备计5分，每缺漏一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p>【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p>【人员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备③岗位职责；④岗位考核；⑤人员培训等。【评审依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1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2. (1) 本项目团队成员配有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员(1人)、公共营养师(1人)、食品检验员(1人)、配送员(1人)、司机(20人)以上相关人员健康证书、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配备的计3分，每缺少一人扣0.12分，扣完为止。(2) 团队按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提供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40个课时的培训记录及任命书，以上相关人员健康证书及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配备的计0.5分，未满足不得分。(3) 公共营养师(公共营养师证)、食品检验员人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或者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证)(此三人不得同为一)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有效健康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配备的计1.5分，每缺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p>【人员管理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1. 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方案；③售后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④售后回访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评审依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2.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0.5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2. 投标人已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截止时仍有效：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计2.5分，每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p>【应急响应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因食材质量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问题处置方案；②采购人临时增加食材需求应急供应方案；③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应急配送处理措施；④季节性商品的应急预案</p>

						；⑤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评审依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同时包含以上5点且内容符合实际、完整全面、规范清晰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缺漏项的扣1分；若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7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计0.5分，最高得5分否则不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仓储能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geq 1000\text{m}^2$的计4分，$1000\text{m}^2 >$自有或租赁冷库$\geq 600\text{m}^2$的计3分，$600\text{m}^2 >$自有或租赁冷库$\geq 400\text{m}^2$的计2分，400m^2以下或没有冷库的均不计分；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经营场地$\geq 2000\text{m}^2$的计4分，$1000\text{m}^2 >$配送经营场地$\geq 500\text{m}^2$的计3分，配送经营场地$< 500\text{m}^2$的计2分；注：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凭证同时冷库和配送经营场地面积均需提供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仓储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同类项目经验】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提供甲方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同一个用户单位的业绩只计一次。</p> <p>【同类项目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运输设备】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配备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20台，计8分；$20\text{台} >$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15台，计6分；$15\text{台} >$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10台，计4分；自有的或租赁冷链运输车10台以下不计分；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前后照片(含车牌)、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p>【运输设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p>
11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配送平台系统】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配送平台系统管理软件计4分，自有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截图，租赁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截图、租赁合同及银行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配送平台系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p>

						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6%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6%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4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